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 8 月 2 日
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说明》
之
补充核查意见



二〇一二年二月

声 明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财务顾问。本补充核查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财务顾问在工作中形成的有关记录等文件而制作的。

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发表独立的核查意见，旨在对《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 8 月 2 日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说明》(以下简称“补充说明”)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和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与所有当事方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补充说明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地进行的。

(二)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材料、文件或口头证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补充核查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重大遗漏。

(三)本补充核查意见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补充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六）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补充核查意见所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补充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	指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东旭集团、公司	指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康宁公司	指	美国康宁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补充说明	指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8月2日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说明
本核查意见、补充核查意见	指	山西证券关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8月2日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说明之补充核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顾问、山西证券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并购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补充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2012年2月4日披露的《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8月2日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说明》，东旭集团于2011年8月2日与石家庄市国资委签署了《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合同》。因受让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形成对上市公司的间接收购，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东旭集团于2011年8月4日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止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出具之日为2011年8月2日），东旭集团最近五年之内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2011年8月3日东旭集团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应诉通知书，得知康宁公司以东旭集团侵害商业秘密为由提起诉讼。在签署权益变动报告书时因尚未获知此事，因此东旭集团披露无涉讼事项。对此，东旭集团针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第五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之内受处罚及诉讼、仲裁事项”做了补充说明“2011年8月3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的美国康宁公司以侵犯商业秘密为由对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我公司对此持有异议并已应诉。经自查并确认，除上述诉讼外，我公司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目前我公司正在积极应诉，案件正在审理中。”

本财务顾问就《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8月2日签署的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说明》之补充核查意见如下：

1、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向东旭集团签发法院传票和应诉通知书日期为 2011 年 8 月 3 日，东旭集团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时间也在 2011 年 8 月 3 日。因此，东旭集团在 2011 年 8 月 2 日签署权益变动报告书时披露无涉讼事项。

2、山西证券针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之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之“(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披露的“近五年内，东旭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作补充说明如下：

2011 年 8 月 3 日，东旭集团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的康宁公司以侵犯商业秘密为由对其提起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东旭集团对此持有异议并已应诉。经核查并确认，除上述诉讼外，东旭集团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其他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 8 月 2 日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说明>之补充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小鹏

曾 诚

李 莉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9 日